

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75	139.76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45	13.07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30	126.6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30	126.69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二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75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39.7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

79.9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.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.07 万元，占 9.4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6.69 万元，占 90.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.0%，原因是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 2020 年霍邱县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.07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31.93 万元，下降 71.0%，下降的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2020 年霍邱县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33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2625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办案及业务检查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霍邱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邱办〔2013〕52 号）和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（邱办〔2015〕3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6.69 万元，与 2020 年

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3.31 万元，下降 2.5%，下降的原因是因疫情影响，外出相对减少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.0%，下降的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安排车辆购置，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.69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3.31 万元，下降 2.5%，下降的原因是因疫情影响，外出相对减少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外出办案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霍邱县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。